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V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5)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先亮綠色能源服務有限公司之48%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8%)，代價為8,000,000美元(約合62,160,00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就出售事項訂立該協議。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

訂約方

- 買方
- ： Nitgen Lighting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 賣方
- ： Signeo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由Nitgen全資擁有，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擁有Nitgen約20.28%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代價為8,000,000美元(約合62,160,000港元)。銷售股份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享有其現時或其後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於完成日期或之後任何時間可能就此支付、宣派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分派)。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8%。

代價

於完成後，銷售股份之代價將由買方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於參考銷售股份應佔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之100%價值介乎15,000,000美元(約116,550,000港元)至18,000,000美元(約139,860,000港元)(經香港獨立專業估值師估值)及銷售股份應佔權益後公平磋商釐定。

完成

完成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作實。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主要從事LED照明業務，且仍處於早期營運階段。目標公司分別由賣方及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兩名第三方分別實益擁有48%及52%權益。目標公司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負債淨額分別為1,000港元及約461,000港元。

以下載列目標公司自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自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
(註冊成立日期)起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港元

營業額	零
虧損淨額(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	461,000
虧損淨額(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	461,000

於完成後，由於本集團擁有Nitgen(擁有買方之全部權益)已發行股份約20.28%之權益，故將於目標公司中擁有權益。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電子元件之市場推廣及分銷，以及設計、開發及銷售電子產品。

董事預期將確認經審核收益／虧損約62,160,000港元，即代價與本集團於目標公司投資成本之差額。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代表本集團變現其投資之良機，符合本集團精簡其LED業務之發展策略。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集團擬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為其日後發展提供資金及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就出售事項訂立之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AV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作實之日子，即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買方根據該協議應付之銷售股份之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出售銷售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LED」	指	發光二極管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Nitgen」	指	Nitgen&Company Co., Ltd.，其普通股於韓國交易所之交易板韓國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上市

「買方」	指 Nitgen Lighting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Nitgen之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每股面值1.00港元之480股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8%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先亮綠色能源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賣方實益擁有48%權益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Signeo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本公佈內，以美元列示之款項已按1.00美元兌7.77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所採用之匯率(如適用)僅作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款項已經或可能已經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AV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蘇煜均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蘇煜均博士(主席)、蘇智安先生及何再恩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呂明華博士，SBS，太平紳士、Charles E. Chapman先生及黃家傑先生組成。